

#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云城）审〔2021〕8号

## 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广梧高速增设 云浮西互通立交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云浮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广梧高速增设云浮西互通立交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和《广梧高速增设云浮西互通立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》等材料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梧高速增设云浮西互通立交工程建设项目（项目批准文号：粤发改投审〔2020〕39号，项目代码：2019-445302-48-01-054953）总投资22136.8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5万元。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，连接广州至昆明高速公路广州至梧州段与省道S368的一座互通立交（起点桩号：K44+850，起点坐标为E112° 2′ 4.79364″，N22° 58′

43.87570" ; 终点桩号:K46+200, 终点坐标为 E112° 04' 55.56" , N22° 46' 20.26" )。本项目在广梧高速主线桩号范围: K44+850 ~ K46+200; 项目新增匝道桥 1495m/5 座、新增涵洞 3 座、收费站 1 座、收费站房 1 处、加铺平交口一处; 本项目互通立交总占地面积 108005m<sup>2</sup>, 总线路长 4.4km, 其中主线长 1.35km, 匝道全长 3.05km (其中匝道桥长 1.495km, 匝道路基长 1.555km)。

二、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环综合〔2020〕13号)提出环评、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“四十九、交通运输业、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, 157、等级公路(不含维护, 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)”类建设项目, 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。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 在项目建设、运行期间, 严格落实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若违反承诺事项, 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7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粤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